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03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石安正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石安正犯意圖營利而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石安正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2行關於「112年6月17日」之記載，應更正為「111年7月28日」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4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而違反同法第45條規定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罪。爰審酌被告貪圖仲介費，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有害主管機關對於外籍勞工管理之正確性，影響國人就業權益，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暨考量其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年齡、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就業服務法第45條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就業服務法第64條

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5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790號

被 告 石安正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石安正為址設屏東縣○○市○○路000巷00弄00號「美和管理企業社」之負責人，從事看護仲介業務。緣蔡秀珠之公公林朝為確診新冠肺炎而在屏東縣○○市○○路000號之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住院治療，亟需一位看護照顧，蔡秀珠之子林金旺因此透過網際網路搜尋到石安正所營之「美和居家看護派遣中心」網頁，以電話聯絡石安正介紹看護，石安正遂

01 利用通訊軟體LINE之群組張貼需要看護之訊息，經由真實姓  
02 名年籍不詳之外籍人士「阮秋水」介紹外國人即越南籍LE T  
03 HI NGAN（中文姓名：黎氏銀，原在悠然山莊安養中心擔任  
04 監護工，於民國110年7月10日因行方不行經雇主書面通知，  
05 其居留許可即因連續3日曠職而經撤銷、廢止，已於112年6  
06 月17日被遣送出境）擔任看護。石安正明知不得媒介外國人  
07 非法為他人工作，竟意圖營利，基於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  
08 工作之犯意，知悉黎氏銀為越南籍外國人且無在我國擔任看  
09 護林朝為之工作許可，仍安排黎氏銀給蔡秀珠雇用以擔任林  
10 朝為之看護，石安正則可向黎氏銀收取每日新臺幣(下同)20  
11 0元之仲介費，黎氏銀即於111年6月15日0時至衛生福利部屏  
12 東醫院找蔡秀珠，蔡秀珠即自斯時起以隔離病房每日6,000  
13 元、普通病房每日3,000元之對價雇用黎氏銀擔任林朝為之  
14 看護【迄至查獲為止已給付12萬元至「阮秋水」指定之中華  
15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內  
16 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專勤隊接獲檢舉，於111年7  
17 月14日會同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人員至上址醫院7  
18 樓709號病房查獲黎氏銀非法從事擔任看護之工作。

## 19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函送偵辦。

###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石安正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2 人黎氏銀於專勤隊調查詢問時、證人蔡秀珠於專勤隊調查詢  
23 問及偵查中、證人方一凡、林金旺與林素杏於偵查中之證述  
24 大致相符，並有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外籍勞工業務  
25 檢查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影像特徵比對系統比對名  
26 冊、現場查察照片3張、證人蔡秀珠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  
27 INE）擷圖資料9張、被告架設之美和看護派遣中心網頁擷圖  
28 2張、被告在不詳之LINE看護徵求群組內張貼徵求看護之訊  
29 息擷圖1張、證人蔡秀珠所匯看護費用之受款帳戶存摺封  
30 面、開戶資料與歷史交易清單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之  
31 任意性自白，確與犯罪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64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而  
02 犯同法第45條之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08 檢 察 官 侯慶忠